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4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4]，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952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正）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史金佳（联系电话：15516528869）为本项目负责人，其本人具有有效期内保安管理师证，负责本保安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 甲方在乙方服务期间，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和处理因保安工作所出现的所有问题。

3.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每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甲方所需服务内容，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保安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

证明等材料，并协助甲方做好人员信息备案工作。

3. 依照投标文件，为本项目保安员提供必要的装备器材，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实施和落实。如乙方调整本项目保安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前报备，并提供新更换人员的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甲方核验原件）、保安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求，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遇临时性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无偿增派人员进行保障。

5.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之外的事项。

6.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8.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9.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保安服务考核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上岗条件，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上岗保安员要具有保安员资格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

2. 除甲方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非学校周边居住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上岗资格。

3. 保安人员需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 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各类情况。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校本部（经开区）需保安 59 人，具体配置如下：

学院西大门、南大门、东大门共需保安 25 人。西大门每班 4 人（南北门岗各 2 人）小计 12 人、南大门每班 2 人小计 6 人、东大门每班 2 人小计 6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3 班轮岗，保安队长 1 人，共 25 人。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维护学院大门口及周边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及时制止学院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院，并对出校门人员（车辆）进行查验，避免学院资产流失。

巡逻人员实行 3 班轮岗，共需 19 人。巡逻队长 1 人，每班 2 组，每组 3 人，3 班 18 人；共计：19 人。实行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主要负责校本部、二期校园内巡逻执勤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加强二期校园内及校本部巡逻，重点做好校园内安保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学院总监控室，共需保安 6 人。具体要求：女性，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共计 6 人。

具体要求：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一般电脑操作。工作要求：查看校园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巡逻队迅速到场处置，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视频存档拷贝等工作。

体育学院（射击场），共需保安 6 人。射击场是校内重点安保部位，校内施工人员较多，对安全标准要求较高。具体配置如下：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3 班轮岗，共需 6 人。由体育学院统筹安排，主要负责射击场内外及周边的安保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按照公安部门管理规定，必须配有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保安员资格证，配有专业服装和器械。做好值班记录，保证枪弹库安全，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校本部（经开区）二期需保安 3 人，具体配置如下：

二期东北角警亭共需保安 3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每班 1 人，计 3 人。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工作要求：维护学校二期校园内及周边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 北校区（卫辉）需保安 22 人。具体配置如下：

南门门岗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计 6 人，保安队长 1 人，需 7 人。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

工作要求：维护北校区大门口及周边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及时制止校园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院，并对出校门人员（车辆）进行查验，避免学院资产流失。

巡逻人员需 3 人，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3 班轮岗。主要负责校园巡逻和安全保卫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身体健康，由北校区（卫辉）统筹安排，承担校园巡逻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共需 6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主要负责消防控制室设备实时监控操作和处置，以及校内消防设施安全巡查工作。

具体要求：男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要求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

监控室，共需保安 6 人。具体要求：女性，每班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3 班轮岗，计 6 人。年龄原则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一般电脑操作。工作要求：查看校园实时监控，发现有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视频存档拷贝等工作。

九、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的环境特点和工作要求，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巡逻巡查、门卫值守、特殊守护、技术防范等形式，按规定为我校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为规范保安人员管理，使其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做到相关违规行为处罚有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保安员应具备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学习、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的基本素质。保安员应持有《国家保安员资格证》上岗。具备基本的法律法规常识和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政策规定知识，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设施、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备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素质。

2. 保安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请示汇报，不准玩忽职守，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不准以各种理由缺岗，遇有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并

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隐瞒不报。违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连续违反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3. 保安员上岗要按规定着装，着装必须保持整洁，不可卷衣袖、裤腿，注重仪表，注意个人卫生。男性保安队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队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浓妆艳抹。整体形象良好，佩戴工作证件，制服着装不得混穿（包括手套、帽子等）、上岗必须佩戴工作证件，工作证件不得污损。值班人员要确保室内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室内各类用品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值勤区域整洁。违反以上规定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连续违反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4. 在执勤岗位出现蓄意破坏执勤岗位设施、设备的行为，除修复设施、设备及恢复原状外，当事保安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5. 执勤中出现串岗、脱岗、吸烟、玩手机、看书看报、打盹睡觉者、值班室内躺卧、听收录音机、聚集聊天，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发现保安人员酒后上岗或岗上酗酒的罚款 200 元，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6. 执勤中因保安员工作态度及言语问题而与学院师生发生口角或冲突的情况，当事保安员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7. 认真做好交接岗工作。接班队长在接班前 10 分钟组织全班人员集合，讲明注意事项，然后各保安员到各自岗位换班。交接班需正点、守时，非特殊情况不得超时接班，接班人未到，交班人不得离岗，交接班时要将本班值班中的问题、物品、巡逻车辆、器械交接清楚，接班人员签字，以便下一班开展工作。不按规定交接岗、不按时间交接岗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的情况，当事保安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8. 保安队长职责。保安队长是在学校安全保卫处及保安公司的双重领导下，负责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维护学校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保安队长要带领全队人员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完成上级领导赋予的各项任务。如在带班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不服从领导安排等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的情况，当事队长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9. 巡逻人员职责。巡逻队员应采用定线不定线，定时不定时的交叉巡逻方式，对重点部位、治安死角要加强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工作。发现可疑人员应前往盘查并检查证件，必要时检查所带物品。夜间巡逻要提高警惕、坚守岗位，发现和处理问题要认真、详细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未能严格执行巡逻制度，玩忽职守的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

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0. 门岗人员职责。对外来人员、车辆入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值班人员要做好询问及车辆登记。随意放行外来车辆或人员进入学院校园者，每次罚款 5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保安员须严格执行物资出门规定，放行未开具出门条携带学院物资出门人员者，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学院财产受损的情况，由保安公司负责赔偿损失。

11. 监控室人员职责。视频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值班时要按规定穿着工装，举止文明有礼；严禁饮酒后上岗，严禁在室内嬉笑喧哗。保持监控室内卫生整洁，不准在室内存放私人物品和跟监控业务无关的杂物，不准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在监控室内使用明火和干扰设备正常运行的违章电器及电子设备，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入室内。认真填写值班记录，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接班，应提前通知在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删除、更改视频资料等原始记录；严禁安装、使用非监控系统的程序和软件。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监控工作，发现治安、火情火灾、群体性案事件时，要及时通知值班室或有关领导。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不准用值班电话接打与工作业务无关的电话。未经允许，非值班执勤人员不得进入监控中心室内；值班执勤人员禁止在监控中心室内会客、带小孩；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进入监控中心查阅信息，须经处有关领导批准。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修改系统设置，不得泄露监控摄像头布防情况，严禁复制、传播视频信息。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应不少于 2 人。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随意替岗、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值班时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严禁在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发现报警，应及时到报警点确定报警原因，排除火灾情况后，才能在主机上复位，严禁出现报警时不经现场查看就在主机上复位。出现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罚款 100 元，当月发生两次者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2000 元。

13. 保安公司要加强保安员节约水电的意识教育，要求保安员按学院制定的标准和要求

使用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保安员不得在值班室或校园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荒种菜或饲养家禽、家畜、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出现上述情况，发现一次罚款当事保安员 50 元；发现两次者，保安员退回保安公司，并扣除保安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4. 体育学院（射击场）和北校区（卫辉）保安员、消防备勤人员、监控室人员按照各单位自行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十、特别说明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安全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组织实施保安服务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乙方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拟选派的保安服务人员要具有一定的保安员知识。

3.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乙方不得将所承包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转包。

4. 乙方负责每位员工所需的服装、物品、劳保用品等，甲方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5. 遇临时性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进行保障服务。

6. 根据工作需要，如寒暑假期间或其他可以减少人员的情况下，可适当减少人员上岗，费用应随之减少。

十一、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以转账支票方式于每月 15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的保安费（前22个月，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计239808元；最后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计719424元）。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按照违约条款从当月保安费里扣除违约金。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履约，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总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内容，经过多次协商未能整改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3. 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三个人（含三人）同时有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附：1、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4、———（公司、企业）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三路六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8号5号楼东2单元4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3720037

电话：0371-556916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1 0301 0160 0025 01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址：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一：

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1.	对讲机	个	81	河南
2.	照明灯	个	10	河南
3.	执法记录仪	个	5	河南
4.	保安员 工作记录本	个	20	河南
5.	考勤机	个	1	江苏
6.	电子巡更器	个	2	江苏
7.	移车器	个	1	江苏
8.	文件柜	个	2	河南
9.	文件夹 文件盒	个	20	河南
10.	电源插线板	个	2	河南
11.	警戒绳	盒	2	河南
12.	防刺手套	双	10	河南
13.	扩音喇叭	个	3	河南
14.	春秋服装	套	81	河南
15.	夏季服装	套	81	河南
16.	冬季服装	套	81	河南

17.	执勤标识	套	81	河南
18.	雨衣	套	81	河南
19.	胶鞋	双	81	江苏
20.	反光背心	件	81	河南
21.	防爆器材柜	件	2	河南
22.	防刺服	件	5	河南
23.	钢盔	个	5	河南
24.	警棍	个	6	江苏
25.	防暴盾牌	个	5	江苏
26.	防暴钢叉	个	5	江苏
27.	巡逻车	辆	2	浙江
28.	橡胶棒	个	5	江苏
29.	辣椒喷雾	瓶	5	河南
30.	应急药箱	个	2	河南
31.	测温仪	个	3	江苏
32.	口罩	个	200	河南
33.	工具箱	个	2	江苏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项目经理	1	3500/月	84000
		项目队长 (校本部1人、北校区1人和巡 逻队长1名)	3	2600/月	187200
		保安人员	71	2100/月	3578400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3300/月	396000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项目经理	1	893.96/月	21455.04
		项目队长 (校本部和北校区各1人)	3	893.96/月	64365.12
		保安人员	71	893.96/月	1523307.8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893.96/月	107275.2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1	1174.6/月	28190.4
4	其他费用		1	208.6/月	5006.4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5995200.00元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四：

-----（公司、企业）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城市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执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承诺（公司、企业）河南诚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8号5号楼东2单元4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年----月----日